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藝薰

伍、主席致詞：新學年度開始，感謝各位同仁，持續共同為學校行政努力；行政異動部分，歡迎新任設備組長蘇旺正教師，蘇師曾任設備組長、體衛組長、教務主任、秘書，行政歷練豐富；另考量許瀚濃教師資訊專業，請其擔任資訊媒體組長，資安業務尤為重要，請務必確實辦理。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p>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 上 20 主】</p> <p>請著手規劃新建工程之搬遷計畫、構思公共藝術，以凝聚及校內共識。(總務處)【110 上 13 主】</p> <p>請與新工處確認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後續作業及程序，據以擬定本校內部作業期程，包括搬遷計畫、安置計畫等，俾以掌握整體進度，並及早向師生家長說明。(總務處)【110 上 14 主】</p> <p>為使綜合教學大樓公開招標順利完成，如須逐次減項，以雜項、植栽或規格較高的物品等非必要性設施為優先，應保留基本之必要設備；請建築師明確列出逐次刪減之項目、細目及金額，俾於未來爭取相關經費，得以逐項補足。(總務處)【110 下 2 主】</p>	<p>1. 公開招標進度：本校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發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追加補助經費，目前國教署依 5 月份相關指數計算補助金額函報主計總處核定中。</p> <p>2. 建照申請進度：本校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函送補照計畫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核定，6 月 17 日辦理申請計畫補件，修正補照計畫期程，建照申請計畫審查中。</p> <p>3. 公共藝術設置進度：高雄市文化局 111 年 7 月 26 日下午公共藝術設置大會審查作業完成，待修正意見來函後，修正計畫。</p>	V
<p>二、有關本校「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p>	<p>本案已完成採購作業，111 年 8 月</p>	V

<p>設備改善計畫」案，請總務處、國中部、教務處、秘書協助整併於雙語實驗班計畫，統整規劃以提升效益。(總務處、國中部、教務處、秘書) 【110 上 12 主】</p> <p>有關本校「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案，請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設備組長、庶務組長共同策畫，應定期開會，擬定執行期程及規劃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處室) 【110 上 13 主】</p>	<p>底前完成核結作業。</p>	
<p>三、請擬定新建工程搬遷計畫之項目、經費概算、作業時程及相關細節，並納入和平館拆除前各項設備、物品之盤點及去留；另請圖書館資媒組、教務處設備組、總務處共同確認八德館、和平館之線路設置。(總務處、教務處、圖書館) 【110 下 1 行】</p>	<p>和平館教室及辦公室搬遷作業已完成，持續辦理和平館整理作業。</p>	X
<p>四、請評估搬遷計畫中所拆卸之學生無線 AP，是否可以安裝於現用教室中，以擴增學生學習用網路需求量。(圖書館) 【110 下 4 主】</p>	<p>已將和平館拆下的 4 支 AP 裝設於信義館及竹銘館教室</p>	X
<p>五、信義館外牆防水整修工程，須考量以不影響教室之教學活動為原則及安排師生進出之安全動線。(總務處) 【110 下 4 主】</p>	<p>目前已完成一道底漆及一道面漆，預計下星期完成最一道面漆，111 年 8 月底前竣工。</p>	V
<p>六、本校新購入之筆記型電腦、平板等，請訂定管理規則，俾使資源妥善分配。(教務處) 【110 下 3 行】</p>	<p>補列要點修正對照表，再於 111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提案。</p>	X
<p>七、請編撰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p>	<p>學務處：已排定 111-1 校慶日期、</p>	V

(各處室) 【110 下 11 行】	社團日期。 教務處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上傳雲端共編檔案。	
--------------------	---------------------------------------	--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p>案由一：修正本校「平板暨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案，如附件 4，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據以實施。 二、因應目前數位學習專案計畫補助設備項目多為平板，將標題修正為「平板暨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 三、增列第二點優先借用對象，如附件 4，紅色字體。 四、通過修正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補列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修正後，提至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補列要點修正對照表，再於 111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提案。	X
<p>案由二：本校「班級平板電腦使用管理要點」案，如附件 5，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有效使用及管理班級平板電腦，特訂定「班級平板電腦使用管理要點」。 二、借用對象限本校任課教師，以教學活動範圍為主，教學活動 	照案執行。	X

<p>借用平板電腦供學生使用，以班級為單位。</p> <p>三、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依後續實施情形滾動調整修正，以符實際需求。</p>		
<p>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案，如附件 6，提請討論。(學務處)</p> <p>說明：</p> <p>一、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完成簽核程序。</p> <p>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至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進行審議，並函報國教署備查後實施。</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執行。	X
<p>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案，如附件 7，提請討論。(學務處)</p> <p>說明：</p> <p>一、本案業於 111 年 7 月 5 日完成簽核程序。</p> <p>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至 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進行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執行。	X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公文簽辦請務必掌握業務辦理時效及簽辦期限。(各處室)</p>	遵照辦理。	X
<p>二、因應教育潮流轉變，各類研習增多，例如數位學習、本土語教學等，可</p>	遵照辦理。	X

審酌研習內容是否符合本校發展方向，或是本校是否符合研習設定之參與對象；另簽辦時，請載明假別、差旅費支應、課務處理原則等，俾供參加研習教師依規定辦理。(各處室)	
---	--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業務報告

(一)依據本土語言修習調查結果開課語別如下：

國中部	閩南語、台灣手語及客語(南四縣腔)
高中部	閩南語、台灣手語、客語(南四縣腔)、原住民語(海岸阿美族語)、原住民語(東排灣族語)及原住民語(郡群布農語)

(二)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辦理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試務。

(三)111年8月22至26日(星期一至五)實施高一多元選修課程線上選課。

二、註冊組業務報告

(一)國中升學概況

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180人，其中177人已定位，尚有3人待定位。

學制	高中	技術型高中	五專	合計	人數比例
公立	106	34	2	142	80%
私立	3	15	17	35	20%
人數小計	109	49	19	177	
佔全體人數比例	61.6%	27.7%	10.7%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1.110學年度高一、高二學生上傳及勾選作業已於111年7月31日完成，相關數據統計如下：

110學年度	高一 215人				高二 207人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上傳	192	721	89	205	190	897	102	280
	3.8 件/人		2.3 件/人		4.7 件/人		2.7 件/人	

勾選	181	615	80	186	184	735	96	268
	3.4 件/人		2.3 件/人		4.0 件/人		2.8 件/人	

2.111 年 9 月下旬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作業期程。

(三)教育部補助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案，本校獲補助經費新臺幣 5 萬 4,448 元，刻正辦理請款作業。

三、設備組業務報告

(一)「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學生教科用書補助案」，正辦理核結事宜。

(二)「111 年度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案，正辦理核結事宜。

(三)「110 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正辦理核結事宜。

(四)「111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案，正辦理核結事宜。

(五)教育部「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校國中部 99 台 iPad(含 3 台充電車)，高中部 77 台 iPad(含 3 台充電車)，正辦理驗收事宜，111 年 8 月 11 日上午設備組同仁 3 人參加線上 MDM 設備部屬管理教育訓練。

四、實驗研究組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共 4 名實習教師，資料如下：

編號	姓名	畢業學校	系所	mail	分機	國/高	科別	教學輔導	導師輔導	行政輔導
1	陳穎慧	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系	tp08	211	高中	英文	翁嘉孜	翁嘉孜	教務處 廖純姿
2	洪琮榮	高雄師範大學	數學所	tp09	209	高中	數學	吳宜憲	黃翠瑩	教務處 楊婕芸
3	林敬堯	中山大學	社會系	tp10	605	高中	公民	盧毓騏	盧毓騏	輔導室 馬準彥
4	蔡宛蓉	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tp11	308	高中	英語	劉盈秀	劉盈秀	學務處 張毓茶

(二)111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新聘專任助理蔣昫融，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三)111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新聘專任助理何昱欣，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110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彙整計畫執行資料及照片並準備成果報告。

二、國際交流：

- (一)由箴言高中主辦之 Online Int'l Exchange -日本線上交流活動，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及 30 日舉行，本校高二戊班(雙語實驗班)有 4 位學生參加。
- (二)本校雙語實驗班(高二戊班)林珉鎡、鄭翔尹、李睿穠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校高等學校學生合作參加「2022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2022)」專題報告獲得白金獎，指導教師：劉盈秀、蔡傑宇。

【學務處】

一、訓育組報告

- (一)111 學年度高、國中新生始業輔導已順利舉辦完畢，感謝各處室主任的協助。
- (二)預計於 111 年 8 月中旬與國一導師討論國一戶外教育實施日期及辦理形式。
- (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訂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 (四)本校 65 週年校慶日期訂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
- (五)111 學年度高、國三證件照預計於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及 9 月 2 日(星期五)進行拍攝，以利提供註冊組進行英聽報名。
- (六)111 學年度因應教室搬遷將調整公佈欄管理範圍，俟行政程序完畢後公告班級教室暨公佈欄布置競賽實施計畫。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一)防疫小組：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 (二)高、國一新生輔導發放防疫物資並進行消毒教學。

三、環境整理：

- (一)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24 日(星期三)、26 日(星期五)進行學生返校打掃，將派員至各處室辦公室進行打掃及倒垃圾回收。
- (二)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返校日進行全校大掃除及環境消毒。

四、定期進行登革熱熱點投藥及小黑蚊防治。

五、社團活動：

- (一)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8 月 4 日(星期四)辦理高、國中新生線上選社說明及社團招生活動。
- (二)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至 12 日(星期五)辦理社團招生甄選活動。
- (三)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至 9 月 4 日(星期日)進行線上社團選社。

六、生輔組服務志工遴選：111 年 8 月 3 日完成 111 學年度頒獎組、大隊長、司儀

組遴選。

七、校園安全：

(一)111年8月10日(星期三)實施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

(二)111年8月24日(星期三)由本校鍾教官協同右昌國中及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巡。

八、校園安全狀況分享：近期新聞報導，有關國人赴緬甸、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工作落入詐騙陷阱並遭限制人身自由，利用時機加強宣導，並請家長協助注意學生長假期間在外各項活動，以避免造成憾事。

九、性平業務：

(一)請尚未回傳110學年度性平教育實施成果之處室，於111年8月10日(星期三)前將資料回傳生輔組。

(二)111年8月29日(星期一)辦理性別教育宣導，主題：跟蹤騷擾防制法與預防校園跟騷事件，講師：善長法律事務所楊富強律師。

【總務處】

一、總務處訂於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審查會議，請各處室準時與會。

二、校門口LED顯示幕故障頻率較高，已要求廠商改善，訂於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更換顯示模組。

三、本校111年8月份草皮整理作業訂於8月25日至26日(星期四、五)開學前進行。

四、各處室若有大型廢棄物清運，請於111年8月15日(星期一)前搬運至回收室前堆置。

五、本校訂於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0分舉辦中元普渡，邀請同仁共同參與。

【輔導室】

一、分科考試學生已於111年7月30日至8月2日完成網路登記分發志願選填，8月12日放榜，輔導室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輔導諮詢及未升學未就業學生追蹤輔導。

二、111學年度家長親職座談會規劃於111年9月17日(星期六)上午辦理，請相關處室預留時間參與協助。

三、國一及高一新生轉銜資料近期陸續傳送到校，將安排專輔教師進行個案管理，

並就需要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協助方式。

【圖書館】

- 一、預計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函報國教署本校資安專責人員名單，並敘明無法設置專職人員緣由。
- 二、八德、信義、竹銘及四維各館業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臨時教室及辦公室 AP 裝設。
- 三、111 學年 gmail 群組已調整完畢，離職人員預計 111 年 10 月 1 日帳號停權。
- 四、111 年 7 月 27 日協助民防局播放萬安演習訊息至 LED。

【人事室】

一、教師甄選業務：

已依據簡章工作時程，於 111 年 8 月 1 日公告本校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摘要如下：

(一)甄選部別、專長(科別)、缺額性質、名額及聘期：

部別	高中部	
專長 (科別)	資訊科技科	化學科(雙語專長)
缺額性質	代理教師(懸缺)	代理教師(編制外)
正取名額	1	1
課務說明	兼授國中部 10 節	化學科雙語教學

(二)報名日期、受理時間、分次招考之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招考次別	受理報名時間
第 1 次	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9 時至 12 時
第 2 次	111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2 時
第 3 次	111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600 元，請出納組配合相關業務。

(四)已電子郵件寄送資料至相關處室人員信箱，請配合準備工作。

(五)甄選時間：考生應於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13 時前至試場報到，抽考試順序籤，14 時開始考試，逾時報到視同放棄。

(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中午召開教評會。

二、於 111 年 7 月起已開始辦理離職及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各項資料登錄，因各

項需修改資料之系統甚多，需逐項依系統重要性修改，請各處室轉知同仁包涵。

三、本月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新進教師資料整理及教師敘薪業務。

【主計室】

- 一、各處室如請購防疫相關物品，請於用途說明加註「防疫」二字，以利本室每月查填國教署主計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 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為 111 年 7 月 31 日之承辦單位，務必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結報。

【秘書】

校內會議、研習及實施計畫名稱格式撰寫原則如下：

(一)會議、研習及實施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研習、實施計畫)

(二)委員會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年度第○學期○○委員會第○次會議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平板暨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據以實施。
- 二、因應目前數位學習專案計畫補助設備項目多為平板，將標題修正為「平板暨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增列第二點優先借用對象，如[附件 1](#)，紅色字體。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 四、通過修正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請修正下列各點：

- (一)依借用對象性質不同，分別臚列借用時間規定。
-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原列之「行政人員」，請修正為「行政職工」。
- (三)調整要點內容及借用申請表文字，使其一致。
- (四)請衡酌校內現有設備數量及可外借數。

二、修正後，依校內行政程序進行簽核。

案由二：本校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96450 號函辦理。
- 二、前開函示略以，優先依本案決標廠商及項目名單為原則，擇定學校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自行聯繫廠商辦理協議、履約、施作、驗收，並於 111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前完成後續付款、核銷等作業。
- 三、彙整 111 年 6 月 27 日領域回傳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品項及需求順序，如[附件 3](#)。
- 四、在補助額度內，建議採購品項及數量為名師學院校園系統_高中主題課程新國寫高分速成 6 套、名師學院校園系統_高中主題課程走讀時空系列(含概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品學堂閱讀理解數位學習系統 156 人，經費需求明細表如[附件 4](#)。
- 五、經費來源：本案高中部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9 萬 9,000 元；國中部補助金額為 15 萬 6,000 元。

決議：

- 一、請於教學研究會討論如何應用並融入教學。
- 二、依說明四辦理。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 5](#)，請審議。(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 1110049363D 號函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增修本校要點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

- 一、刪除修正對照表內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點之說明內有關經費編列之文字。
- 二、如有經費需求，請另以簽案辦理，且專款專用。
- 三、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7](#)，請審議。(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 1110073199A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增修本校計畫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經上級機關核定計畫案已完成核結者，請就有功人員辦理敘獎；敘獎簽辦，一案一簽為原則，或得逕於擬辦中納入敘獎說明，附獎懲建議表，以節省行政程序。(各處室、人事室)
- 二、暑假期間，行政作業仍繁重，爰同仁延長服務減少到班之下午輪休，如有緊急事務，亦應以公務為重，並請保持聯絡方式暢通，俾利及時協助各項緊急事件。(各處室)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平板暨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

10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1 年 8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本校發展資訊教育及數位教學之目標，兼顧行政業務推動與資訊融入教學之需求，訂定本借用及管理要點，期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二、為鼓勵本校教職員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校務行政工作，以參與下列工作者得優先借用：

- (一)參與本校重要計畫(如：擴增雙語實驗計畫、數位學習專案計畫、高中優質化等)。
- (二)指導學生參加市級以上之重要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
- (三)參與學科網站內容之編輯與管理。

三、借用時間：

- (一)計畫負責人：以當學期為限；指導競賽人員：於比賽結束後兩週內歸還。
- (二)本校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借用，每人以一台為限，每次借用時間最長為 7 個日曆天。
- (三)寒、暑假進行平板及筆記型電腦之檢測保養，原則上不外借。
- (四)教職員離職時，應於離校前完成歸還手續。
- (五)如因特別需求，管理人員得緊急收回借出之設備。

四、設備保管、損失賠償：

- (一)借用前，借用人須先與設備組管理人員共同檢查設備狀況，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應即告知設備管理人員；若未聲明，則視同借用時為良好狀態。若對該設備使用不熟悉，可洽請設備管理人員進行說明與指導。
- (二)借用期間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如遇有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送回設備組。
- (三)借用人不得將設備另行借出，供他人或學生使用，因使用、保管不當，以致發生損壞或遺失時，借用人需負原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若為零件自然損耗，則由設備組另案報修處理之。

五、停權：

借用人若有以下情事，經檢舉或者其他管道認證屬實者，得視情節簽奉教務主任核定暫時或永久停止其借用本設備之權利。

- (一)已屆歸還時間，經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歸還，且無不可抗拒因素，則當學期內暫停借用，另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借用本設備非用於教學研究或行政事務之相關用途者。
- (三)使用未經授權軟體、P2P 下載軟體，或因安裝其他軟體挾帶惡意軟體導致資安事件者。

六、注意事項：

- (一)本設備使用者資料之備份保全與回復需由借用人自負。
- (二)電腦軟體之安裝使用與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由使用者自負。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平板暨筆記型電腦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職稱／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科目：_____（教學） 職稱：_____（行政）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手機號碼：
借用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計畫(計畫名稱與負責內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行政工作需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交流競賽(競賽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網站內容編輯(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借用設備(以下由設備組協助填寫，借用人請簽名)

設備編號		項目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變壓器及電源線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機型			
借出日期			
借用人 簽名		歸還日期	
經手人	組長	主任	

- 借用前請先詳讀本校「平板暨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
- 申請人應善盡設備保管之責，並注意資訊安全，若發生借用設備之相關保管疏失，如**遺失**、**毀損**或延誤歸還等情事，申請人須**負責賠償責任**或支付相關修復費用。
- 借用或歸還程序，均由設備組與申請人進行測試點交。
- 設備送回測試、維修或重安裝前請先行**資料備份**，設備組不負資料保管之責。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平板暨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平板暨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p>	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	因應目前數位學習專案計畫補助設備項目多為平板，將標題修正為「 平板暨 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
<p>一、目的： 為落實本校發展資訊教育及數位教學之目標，兼顧行政業務推動與資訊融入教學之需求，訂定本借用及管理要點，期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能。</p>	<p>一、本校筆記型電腦(以下稱本設備)因數量有限，且無法提供每一位同仁相同之配備，為落實本校發展資訊教育之目標，並兼顧行政業務與資訊融入教學之需求，訂定本借用及管理辦法，期以校內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能。</p>	精準敘述訂定此要點目的。
<p>二、為鼓勵本校教職員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校務行政工作，以參與下列工作者得優先借用： (一)參與本校重要計畫(如：擴增雙語實驗計畫、數位學習專案計畫、高中優質化等)。 (二)指導學生參加市級以上之重要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 (三)參與學科網站內容之編輯與管理。</p>		增列優先借用對象
<p>三、借用時間： (一)計畫負責人：以當學期為限；指導競賽人員：於比賽結束後兩週內歸還。 (二)本校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借用，每人以一台為限，每次借用時間最長為7個日曆天。 (三)寒、暑假進行平板及筆記型</p>	<p>三、借用時間： (一)筆記型電腦僅提供短期借用，不提供長期借用。 (二)本校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可依提出本設備之借用申請，每人以一台為限，每次借用時間最長為7個工作天。 (三)教職員離職時，應於離校</p>	增列：計畫主持人、指導指導競賽人員借用時間，寒、暑假進行設備檢測保養，原則上不外借，如因特別需求得緊急收回借出之設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電腦之檢測保養，原則上不外借。</p> <p>(四)教職員離職時，應於離校前完成歸還手續。</p> <p>(五)如因特別需求，管理人員得緊急收回借出之設備。</p>	<p>前歸還借用之設備。</p>	
<p>六、注意事項：</p> <p>(一)本設備使用者資料之備份保全與回復需由借用人自負。</p> <p>(二)電腦軟體之安裝使用與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由使用者自負。</p>	<p>六、 注意事項：</p> <p>(一)本設備使用者資料之備份保全與回復需由借用人自負。</p> <p>(二)電腦軟體之安裝使用與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由使用者自負。</p> <p>(三)設備組具有同意出借之權利與規劃管理之責任。</p>	<p>刪除(三) 設備組具有同意出借之權利與規劃管理之責任。</p> <p>改以填具借用申請表，承辦人依憑辦理。</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p>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平板暨筆記型電腦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職稱／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科目：_____（教學） 職稱：_____（行政）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手機號碼：
借用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計畫(計畫名稱與負責內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行政工作需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交流競賽(競賽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網站內容編輯(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借用設備(以下由設備組協助填寫，借用人請簽名)

設備編號		項目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變壓器及電源線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機型			
借出日期			
借用人 簽名		歸還日期	
經手人	組長		主任

- 借用前請先詳讀本校「平板暨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
- 申請人應善盡設備保管之責，並注意資訊安全，若發生借用設備之相關保管疏失，如**遺失、毀損**或延誤歸還等情事，申請人須**負責賠償責任**或支付相關修復費用。
- 借用或歸還程序，均由設備組與申請人進行測試點交。
- 設備送回測試、維修或重安裝前請先行**資料備份**，設備組不負資料保管之責。

附件 3

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本校高中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需求領域及順序

111年6月27日 國中部156,000

高中部199,000

科別	序	流水號	組別	廠商名稱	品項	決標規格及金額(元)
國文	37	259	1 數位內容	寰宇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師學院校園系統_高中主題課程】 闖關弄明白:白話文學習有妙招	單位:元
國文	32	253	1 數位內容	寰宇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師學院校園系統_高中主題課程】 新國寫高分速成	一年授權/1套/40臺 21,600
國文	720	1031	2 課堂教學軟體	品學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品學堂閱讀理解數位學習系統	自選100篇/一年授權/每人 1,000
歷史科	108	334	1 數位內容	寰宇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師學院校園系統_高中主題課程】 走讀時空系列(含概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	一年授權/1套/40臺 23,000
地理科	382	788	1 數位內容	翰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中 必修地理(一)(二)(三)e 評量	
公民科	512	927	1 數位內容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內容-myViewBoard 科技學習課程 培養公民多元閱讀素養力:全方位讀報學習	不上架
自然	2	17	1 數位內容	英屬維京群島商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	PaGamO閱讀素養_英文素養題組帳號授權	每組學生帳號 3,000
自然	1	14	1 數位內容	英屬維京群島商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	PaGamO閱讀素養_中文素養題組帳號授權	每組學生帳號 1,000
自然	94	319	1 數位內容	思哈股份有限公司	「Hahow 好學校」十二大領域(音樂、語言、攝影、藝術、設計、人文、手作、生活品味、行銷、程式、職場技能和投資理財)數位學習內容	詳於下表
科技	581	87	2 課堂教學軟體	齊志股份有限公司	校園導覽影片製作含AR APP辨識	永久授權/全校 270,000
科技	651	235	2 課堂教學軟體	三寬陽股份有限公司	LoiLoNote School互動式教學軟體	每片 350
科技	748	199	3 遠距教學軟體	阿特發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VR遠距中控導讀系統-有網路的地方就有VR教室(AR2VR)	班級方案-1師15生 77,088 學校方案-2師30生 154,176
藝術	617	166	2 課堂教學軟體	校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我是小導演 - 影音剪輯 Movie maker (線上課程一年授權)	
藝術	623	172	2 課堂教學軟體	校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我是小導演 - 影音剪輯 (Windows 10版) (線上課程一年授權)	一年授權/全校 4,200
藝術	624	173	2 課堂教學軟體	校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威力導演 - 影音剪輯超簡單 (線上課程一年授權)	一年授權/全校 4,200

本校國中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需求領域及順序

科別	序	流水號	組別	廠商名稱	品項	決標規格及金額(元)
國文科	227	510	1 數位內容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考A++ 閱讀攻略(上)	
國文科	230	520	1 數位內容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考A++ 閱讀攻略(下)	
國文科	13	228	1 數位內容	寰宇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師學院校園系統_國中小主題課程】 學霸作文課-基礎班+中級班+高級班	一年授權/1套/40臺 21,600
國文科	255	550	1 數位內容	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閱讀理解Junior	

附件 4

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

補助金額：高中部新臺幣199,000元，國中部新臺幣156,000元

科別	序	流水號	組別	廠商名稱	品項	決標規格及金額(元)		單位	數量	小計	經費來源
國文	32	253	1 數位內容	寰宇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師學院校園系統_高中主題課程】 新國寫高分速成	一年授權/1套/40臺	21,600	套	6	129,600	高中部
國文	720	1031	2 課堂教學軟體	品學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品學堂閱讀理解數位學習系統	自選100篇/一年授權/ 每人	1,000	人	157	157,000	高中部 1,000 國中部 156,000
歷史科	108	334	1 數位內容	寰宇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師學院校園系統_高中主題課程】 走讀時空系列(含概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	一年授權/1套/40臺	23,000	套	3	69,000	高中部
											199,000 156,000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要點(修訂草案)

97.01.18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7.06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8.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7.14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0.00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一、依據：

- (一)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二)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維護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

三、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

2. 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學生會代表。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上開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六)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

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七)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四、運作：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單位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前二款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為之。申訴之提起，以輔導室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前款第3目、第4目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

(九)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會議：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前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六、調查小組：

(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分或全部外聘。

(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 1 目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7.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三)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七、評議之決定：

(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四、運作第(二)款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

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四)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四、運作第(二)款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五)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六)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七)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八)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八、申評委員迴避原則：

(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申評會委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p>(一)110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p> <p>(二)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12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最新法規修訂
二、目的	維護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	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修訂文字
三、組織	<p>(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1.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p> <p>2. 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學生會代表。</p> <p>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上開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p>	第三條(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7人至15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修訂文字及條文（增訂學生自治組織）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修訂標點符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如說明	由原第三條(一)中抽離訂定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修訂項次
	(五)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無	新增訂(代課鐘點費將編入輔導室年度預算)
	(六)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如說明	由原第三條(一)中抽離訂定
	(七)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無	新增訂
四、運作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單位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四條(一)學生對影響其懲處或措施，如有不服，應於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修訂文字及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四條(二)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修訂文字及條文
	(三)前二款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四條(三)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依本要點提起申訴。	修訂文字及條文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為之。申訴之提起，以輔導室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條(四)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作成評議決定。	修訂文字及條文)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	無	新增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電話。</p> <p>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六) 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前款第3目、第4目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七)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p> <p>(八)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規定處理：</p> <p>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p> <p>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p> <p>(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五、會議	<p>(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二)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五條、校長召集申評會，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修訂文字及條文
	<p>(三)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無	新增訂
	<p>(四)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p>	<p>第四條(六)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原處分單位或關係人到會說明。</p>	修訂文字及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五)前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六、調查小組	<p>(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分或全部外聘。</p> <p>(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無	新增訂(外聘委員出席費及調查記錄繕打費用將編入輔導室年度預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依第 1 目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p> <p>7.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三)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七、評議決定	<p>(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2. 申訴人不適格。</p> <p>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p>	無	新增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p> <p>5. 依四、運作第(二)款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p> <p>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二)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四)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四、運作第(二)款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五)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六)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p>	<p>第六條、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並作成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簽署，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p> <p>第四條(五)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p>	<p>修訂文字及條文(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七)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八)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無</p>	<p>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八條、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第九條、申評會之決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即採行</p>	<p>評議委員會。修訂內容移至第七點評議決定第七款)</p> <p>修訂文字及條文</p> <p>刪除</p>
八、申評委員迴避	<p>(一)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p> <p>(二)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p> <p>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p>	無	新增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避。</p> <p>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三)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p> <p>(四)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110 年 6 月 29 日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0 月 0 日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A 號函。

貳、目的：

- (一) 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預防校園自我傷害個案之發生。
- (二) 增進全校教職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即時處置知能，以利協同輔導高危險群自我傷害個案。
- (三) 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 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五) 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校外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行動策略：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具體措施：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如附件 1)。
 2. 落實本校生命教育課程及活動，以增進學生自我了解、自我覺察，並學習安頓自己，不輕易被挫折打敗，珍愛生命價值。
 3. 輔導教師定期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熟悉校園自我傷害之輔導策略、技巧與可應用之社區資源。
 4. 舉辦研習課程，使全校教職員工熟悉青少年自我傷害警訊及應急之處理原則。

5. 訓練輔導股長熟悉青少年之自我傷害警訊及求助管道，**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6. 學校人員熟悉校內設立之校安專線，提供教職員 24 小時通報求助。
7. 學校人員熟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如附件 2)，並定期進行演練。

(四) 各單位職責：如附件 3。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情事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 (三) 具體措施：

1. 提升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並轉介，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憂鬱傾向或情緒嚴重困擾者)。在必要符合專業倫理之情況下，使用適當篩檢工具(如：簡式健康量表 BSRS-5、壓力指數測量表、董事基金會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核表等)，篩檢「需高度關懷學生」名單。
2. 對「需高度關懷學生」，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應立即協同輔導，適時給予支持與關懷，包括傾聽、支持、保持敏感，以及注意是否已有自我傷害之事前計畫。
3. 輔導人員瞭解該學生的自殺想法或行動時，應進行專業評估，綜合學生危險度、心理需求等，提出不同處遇策略，若符合通報規定須完成自殺防治通報。
4. 對達就醫標準之高危險群轉介至合作之精神科(身心科)診所或心理諮商所，輔導人員持續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或治療。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等)，在需要時到校服務。
6. 召開個案會議：由輔導主任主持，召集導師、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商危機處理或輔導處遇計畫，採取一致的行動，並於會議中決定聯絡家長之負責聯絡人，讓家長提高警覺，共同防護，以減少可能傷害的發生。
7. 學校人員熟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如附件 4)。
8.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的知能。**

三、三級預防：

-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同學模仿自殺。
-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具體措施：

依事件啟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

1. 自殺企圖：

-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2. 自殺身亡：

-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召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之因應作為。
- (2)對媒體和社群網站、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其轉介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資源。
- (4)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5)加強輔導教師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督導。

3. 通報轉介：

(1)校安通報：

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2)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辦理。

4. 網絡連結：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並適時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專家人員進行個案討論會議。

5. 處理回報：

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6）留存備查。

肆、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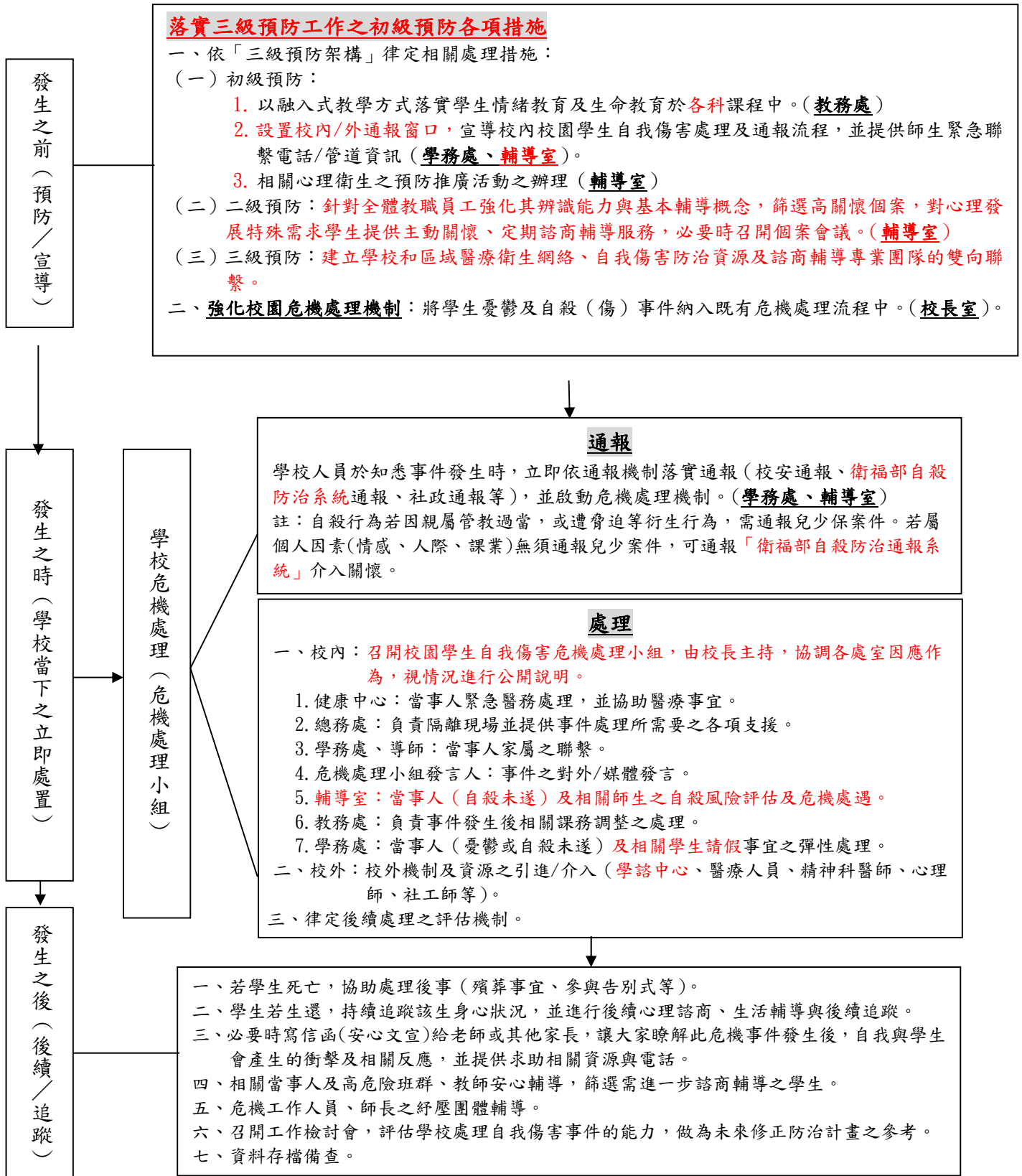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

組織		職掌	分工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瞭解危機處置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事宜。 2. 與總幹事、發言人溝通，決定消息發佈內容與如何與媒體應對。 3. 在媒體報導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告處治情形。 	校長
總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2. 決定介入策略，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3. 負責事件資料之紀錄與彙整。 4.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輔導主任
發言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秘書
工作小組	安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項目，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確保現場之完整。 2.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3.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學務處 (生輔組長)
	醫療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2. 對情況輕微者，請當事人至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 3. 對情況緊急者，進行現場急救處理，並通報校外醫療單位。 	學務處 (護理師)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2. 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防止非相關的人員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之完整。 3. 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於警察採證等流程結束後，安排人員處理修繕等。 	總務處 (庶務組)
	課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避免後續模仿效應。 2.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及請假事宜。 	教務處 (教學組)

組織		職掌	分工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 2. 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結合社區資源，尋求諮詢，或進行直接服務。 3.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安排專人連絡並陪伴家長。 4. 向家長說明事件發生經過，與家長協商處理方式，給予家長支持，並保持聯繫。 5. 進行班級輔導、減壓團體等輔導措施。 6.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輔導室 (輔導組 長、專輔教 師)
	申訴救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2.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學務處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初級預防各處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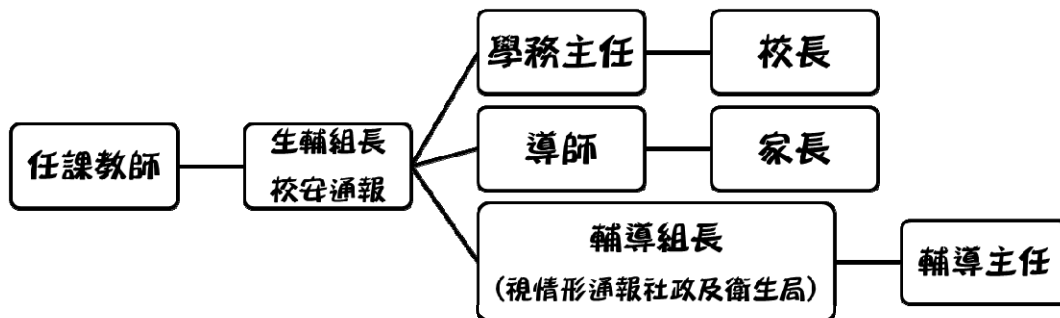
處室單位	工作項目
教務處	<p>一、規劃生命教育、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等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及與自助助人技巧。</p> <p>二、發展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學務處	<p>一、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p> <p>二、善用導師會議，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p> <p>三、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p> <p>四、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總務處	<p>一、加強保全人員的危機處理能力。</p> <p>二、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p>
輔導室	<p>一、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二、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自殺通報處理規定。</p> <p>三、提升教師輔導知能，舉辦理解青少年心理、提升與家長合作力、同理心溝通、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講座。</p> <p>四、實施班級輔導，協助學生抒解壓力及提升挫折容忍力，並認識憂鬱症及其他心理疾病，以增進對心理衛生之了解。</p> <p>五、訓練輔導股長熟悉青少年的自我傷害警訊及通報處理原則，期望輔導股長成為同儕支持資源。</p> <p>六、辦理學生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力及調節情緒等促進心理健康之講座活動。</p> <p>七、提供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資訊，讓學生、家長及教師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p> <p>八、休學生後續聯絡與關懷。</p>
圖書館	<p>購置心靈成長、自我覺察與認識或壓力處理等書籍，供師生借閱。</p>
導師	<p>一、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思維、情緒、行為有清楚的認識。</p> <p>二、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對「異常舉動」學生具高敏感度。</p> <p>三、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p> <p>四、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p>

處室單位	工作項目
	五、在班上形成通報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任課老師	一、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二、支持與關懷學生之需要。 三、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並與導師保持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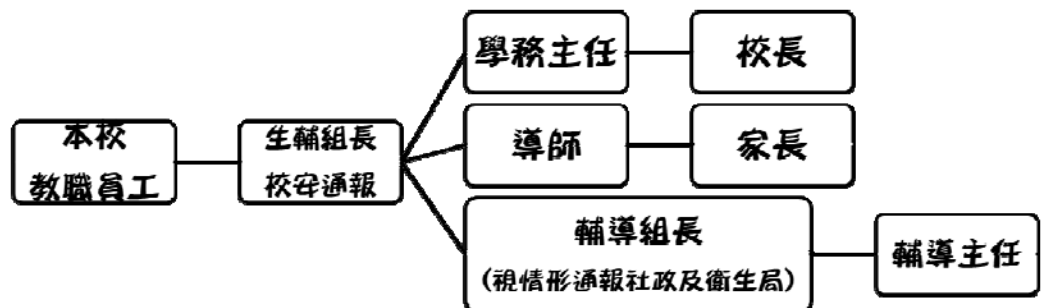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

- 一、本校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導師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救治。
- 二、若學生發生企圖自殺行為時，由發現教師確保該生安全，並迅速通知該生導師、輔導人員及學務人員，上述情況必要時即刻聯絡相關單位支援協助，如：119(消防、救護人員)、110 警察。
- 三、若學生發生自殺身亡或自殺未遂時，由發現教師撥打 119 請救護人員支援，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救治，並通報生輔組長啟動本校危機處理流程，由校長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與各處室討論後續因應策略。
- 四、事件發生時的通報流程（立即通報）
 - (一) 上課時間：



- (二) 非上課時間：



- 四、傷患外送醫院時需指派護送人員。
- 五、送醫經費之預支與墊付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協助辦理。
- 六、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應完成事件相關措施紀錄並留存。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 $1-9F \geq 100\text{cm}$ ； $10F$ 以上 $\geq 110\text{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 $1-9F \geq 110\text{cm}$ ； $10F$ 以上 $\geq 120\text{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p>請勾選符合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5"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校內</td> <td style="padding: 2px;"><input type="checkbox"/>宿舍</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input type="checkbox"/>廁所</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input type="checkbox"/>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input type="checkbox"/>校內室外空間</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input type="checkbox"/>校內其他 ()</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校外</td> <td style="padding: 2px;"><input type="checkbox"/>家中</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input type="checkbox"/>租屋</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input type="checkbox"/>他人家中</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場所</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input type="checkbox"/>校外其他 ()</td> </tr> </table>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回顧與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精進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	<p>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A 號函。</p>	<p>一、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030770 號函。</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5260 號函。</p>	<p>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最新「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參、行動策略 一、初級預防 (三)具體措施	<p>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如附件 1)。</p>	<p>1. 成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如附件 1)。</p>	<p>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最新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新增內容。</p>
	<p>5. 訓練輔導股長熟悉青少年之自我傷害警訊及求助管道，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p>	<p>5. 訓練輔導股長熟悉青少年之自我傷害警訊及求助管道。</p>	<p>具體羅列向學生宣導之求助資源。</p>
參、行動策略 一、初級預防 (三)具體措施	<p>7. 學校人員熟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如附件 2)，並定期進行演練。</p>	<p>7. 學校人員熟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2)，並定期進行演練。</p>	<p>修正用詞。</p>
參、行動策略 二、二級預防 (三)具體措施	<p>7. 學校人員熟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如附件 4)。</p>	<p>7. 學校人員熟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如附件 3)。</p>	<p>更正附件編號。</p>
	<p>8.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p>	<p>無</p>	<p>依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最新</p>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的知能。</p>		<p>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新增第8點。</p>
<p>參、行動策略 三、三級預防 (三)具體措施</p>	<p>1. 自殺企圖</p> <p>(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2) 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1. 自殺未遂</p> <p>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一、三級預防之個案情形原分為「自殺未遂」及「自殺身亡」，依教育部最新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將其分類改為「自殺企圖」及「自殺身亡」。「自殺企圖」表示有自殺的意願、具體計畫及行動試圖結束生命，但並未成功，原因可能包含使用之手段不足以致命、被阻止或救回等。根據上述定義「自殺企圖」之分</p>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類含括「自殺未遂」個案。</p> <p>二、「自殺企圖」個案之行動策略依教育部最新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補充說明。</p>
<p>參、行動策略 三、三級預防 (三)具體措施 2. 自殺身亡</p>	<p>(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召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2)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受影響之師生、學生社團說明，並進行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p>(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進行自殺風險評估，評估其轉介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資源。</p> <p>(4)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5)加強輔導教師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依處置作業流程，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p>	<p>一、將原行動策略詳細列點說明。</p> <p>二、新增行動策略：「召開危機處理小組」、「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危機程度評估」、「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及「加強輔導人員對於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p>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同儕輔導知能」。
參、行動策略 三、三級預防 (三)具體措施 3.通報轉介	<p>(1)校安通報： 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2)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辦理。</p>	<p>(1) 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2) 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p>	新增通報類型。
	<p>4. 網絡連結：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並適時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等專家人員進行個案討論會議。</p>	無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新增「網絡連結」。
	<p>5. 處理回報： 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 6）留存備查。</p>	無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新增「處理回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附件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標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流程 」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用詞。
發生之前(預防/宣導)	<p>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之初級預防各項措施</p> <p>(一) 初級預防：</p> <p>1. 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科課程中。(教務處)</p> <p>2. 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宣導校內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及通報流程，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求助管道資訊(學務處、輔導室)。</p> <p>3. 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輔導室)</p>	<p>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p> <p>(一) 一級預防：</p> <p>1. 針對全體教職員工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與基本輔導概念(學務處、輔導室)。</p> <p>2. 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中。(教務處)</p> <p>3. 宣導校內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流程，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學務處)。</p> <p>4. 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輔導單位)</p>	<p>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3:「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補充修正：</p> <p>一、修正標題。</p> <p>二、刪除原第一點，其餘項目編號遞補。</p> <p>三、第一點中「各學科」修正為「各科」</p> <p>四、第二點新增「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及「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增加輔導室為負責單位之一。</p> <p>三級預防概念說明：</p> <p>「初級預防」為全體教職員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建置危機應變機制及組織。</p> <p>「二級預防」為早期辨識，輔導室即時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的可能性。</p> <p>「三級預防」：預防再自殺或模仿自殺，建置校外資源連結。</p>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發生之前(預防/宣導)	(二) 二級預防： 針對全體教職員工強化其辨識能力與基本輔導概念，篩選高關懷個案，對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定期諮商輔導服務，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 (輔導室)	(二) 二級預防： 篩選高關懷個案，定期諮商輔導，必要時轉介其他資源或召開個案會議(輔導室)。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3:「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補充修正。
發生之前(預防/宣導)	(三) 三級預防：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及諮商輔導專業團隊的雙向聯繫。	(三) 三級預防： 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並依規定執行通報流程(學務、輔導室)。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3:「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補充修正。
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通報 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校安通報、衛福部自殺防治系統通報、社政通報等)，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務處、輔導室)	通報 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校安通報、衛生局通報、社政通報等)，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更正通報單位應為「衛福部自殺防治系統」非「衛生局」。 新增責任單位：學務處、輔導室。
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立即性處理 一、校內：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因應作為，視情況進行公開說明。 1. 健康中心：當事人緊急醫務處理，並協助醫療事宜。	立即性處理 一、校內： 1. 健康中心：當事人緊急醫務處理，並協助醫療事宜。 2. 總務處：負責隔離現場並提供事件處理所需要之各項支援。 3. 學務處、導師：當事人家屬之聯繫。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3「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修正： 一、校內處理新增「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之處理流程。 二、第 5 點之輔導室立即性處理新增「當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總務處：負責隔離現場並提供事件處理所需要之各項支援。</p> <p>3. 學務處、導師：當事人家屬之聯繫。</p> <p>4. 危機處理小組發言人：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p> <p>5. 輔導室：當事人（自殺未遂）及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及危機處遇。</p> <p>6. 教務處：負責事件發生後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p> <p>7. 學務處：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及相關學生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p> <p>二、校外： 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學諮中心、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p>	<p>4. 危機處理小組發言人：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p> <p>5. 輔導室、導師：當事人（自殺未遂）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班級輔導。</p> <p>6. 教務處：負責因事件發生後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p> <p>7. 學務處：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並收集資料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p> <p>二、校外： 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p>	<p>事人（自殺未遂）及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及危機處遇」。</p> <p>三、原第5點中的「班級輔導」屬於事件發生後之安心輔導作為，因此刪除。</p> <p>四、第7點學務處工作新增「相關學生請假事宜」。</p> <p>五、校外資源新增「學諮中心」</p>

附件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初級預防各處室工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標題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初級預防各處室工作</p>	<p>標題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一級預防各處室工作</p>	<p>三級預防用詞統一為「初級」、「二級」、「三級」</p>
<p>教務處</p> <p>一、規劃生命教育、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等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及與自助助人技巧。</p> <p>二、發展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p>教務處</p> <p>規劃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及與自助助人技巧。</p>	<p>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內容修正</p>
<p>學務處</p> <p>四、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p>無</p>	<p>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內容新增第四點。</p>
<p>總務處</p> <p>二、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p>	<p>總務處</p> <p>二、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等硬體建立與維護。</p>	<p>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內容修正第二點。</p>
<p>輔導室</p> <p>一、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二、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自殺通報處理規定。</p> <p>三、提升教師輔導知能，舉辦理解青少年心理</p>	<p>輔導室</p> <p>一、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單位合作機制。</p> <p>二、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三、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自殺通報處理規</p>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內容，刪除第一項。</p> <p>二、第三點新增同理心溝通、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提升與家長合作力</p> <p>、同理心溝通、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講座。</p> <p>四、實施班級輔導，協助學生抒解壓力及提升挫折容忍力，並認識憂鬱症及其他心理疾病，以增進對心理衛生之了解。</p> <p>五、訓練輔導股長熟悉青少年的自我傷害警訊及通報處理原則，期望輔導股長成為同儕支持資源。</p> <p>六、辦理學生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力及調節情緒等促進心理健康之講座活動。</p> <p>七、提供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資訊，讓學生、家長及教師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p> <p>八、休學生後續聯絡與關懷。</p>	<p>定。</p> <p>四、提升教師輔導知能，舉辦理解青少年心理、提升與家長合作力等講座。</p> <p>五、實施班級輔導，協助學生抒解壓力及提升挫折容忍力，並認識憂鬱症及其他心理疾病，以增進對心理衛生之了解。</p> <p>六、訓練輔導股長熟悉青少年的自我傷害警訊及通報處理原則，期望輔導股長成為同儕支持資源。</p> <p>七、辦理學生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力及調節情緒之講座活動。</p> <p>八、提供情緒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p>	<p>題。</p> <p>三、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內容，新增第八點休學生關懷。</p>

附件四、「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若學生發生企圖自殺行為時，由發現教師確保該生安全，並迅速通知該生導師、輔導人員及學務人員， 上述情況必要時即刻聯絡相關單位支援協助，如：119(消防、救護人員)、110(警察)。	若學生發生企圖自殺行為時，由發現老師確保該生安全，並迅速通知該生導師、輔導人員及學務人員，上述情況必要時即刻聯絡一一九。	新增支援單位110(警察)。
三	若學生發生自殺身亡或自殺未遂時，由發現教師撥打119 請救護人員支援，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救治，並通報生輔組長啟動本校危機處理流程，由校長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與各處室討論後續因應策略。	無	新增學生自殺未遂及自殺身亡情形之緊急通報流程。